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15號

聲請人 鴻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俊霖

相對人 天基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璋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正本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第一頁第二十八至二十九行關於「其上訴利益為753,23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,12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……其上訴利益為1,417,42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7,171元……」。

原裁定第一頁第三十一行關於「……第二審裁判費15,120元……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……第二審裁判費27,171元……」。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柒仟壹佰柒拾壹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於本院110年度建字第15號判決提起上訴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1,417,425元，本院民國114年12月1日所為裁定(下稱原裁定)誤算為753,231元，且據此核算第二審裁判費為15,120元，亦屬顯然誤算，聲請更正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文。查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

01 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另原裁定命聲請人補繳第二審裁判費  
02 之數額既有前述顯然錯誤之情形，關於聲請人補正第二審裁  
03 判費之期限展延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逕向本  
04 院如數補繳第二審裁判費27,171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  
05 人之上訴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 
08 工程法庭法官 許慧如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；另如對本裁定關於更正原裁定部分提起抗  
11 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  
12 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 
14 書記官 林禹丞